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90號

原　　告　徐仁富
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
被　　告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崑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請求確認兩造間於民國（下同）108年9月17日起至110年2月28日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09年5月1日起至被告回復原告工作之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貳拾參萬壹仟捌佰元，及各月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於109年2月28日給付玖拾貳萬柒仟貳佰元。(四)被告應於109年7月5日給付壹拾壹萬伍仟玖佰元，及自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五)被告應於109年8月31日給付參佰捌拾參萬玖仟肆佰元，及自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揆諸前開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於108年9月17日起至110年2月28日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則以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貳拾參萬壹仟捌佰元，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參佰玖拾肆萬零陸佰元（計算式：月薪231,800元x 17月＝3,940,600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肆萬零壹佰零伍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應徵收第一

審裁判費壹萬參仟參佰陸拾捌元。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至第五項係分別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年底獎金玖拾貳萬柒仟貳佰元、端午獎金壹拾壹萬伍仟玖佰元、中秋獎金壹拾壹萬伍仟玖佰元、員工酬勞參佰捌拾參萬玖仟肆佰元部分，因非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謂之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肆佰玖拾玖萬捌仟肆佰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萬零伍佰元。從而，原告本件訴訟合計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陸萬參仟捌佰陸拾捌元（計算式：13,368元＋50,500元＝63,86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勞動專業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隆文